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宁盐基发（2021）5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函

县直各中小学，乡镇中小学：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帮扶纾困的作用，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经教育发展基金会常任理事会研究决定，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资助中小學生 220 名，每生资助 500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资助条件

1、受资助的学生必须具有本县户籍。

2、受资助的学生，其家庭生活确实困难，或家庭、本人遭遇重大变故，已影响到本人正常完成学业的，按分配的指标数，由班主任据实向学校推荐，经学校审核公示后，将公示结果及申报表上报基金会。上学期已接受过本基金会资助的学生，原则上不再资助。

3、基金会将对各学校上报的拟资助学生相关信息采取抽查的方式予以核实后确定资助对象。

4、学生家庭在县城以上城市有自有住房或拥有家用汽

车（轿车）的，不予资助。

二、工作要求

1、严格按资助条件和分配指标推荐上报

2、各中小学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汇总表、公示结果纸质版交至教育发展基金会 105 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ycjyfzjzh@163.com 邮箱。

特此函达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1、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资助指标分配表

2、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资助申报表

3、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受助学生汇总表

送：盐池县教育局

发：全县各中学小学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贫困学生指标分配表

(2021—2022学年度第一学期)

序号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	序号	学校名称	受助学生数
1	盐池一小	21	15	高级中学	15
2	长城希望小学	17	16	职业技术学校	5
3	盐池三小	11	17	盐池一中	21
4	盐池五小	26	18	盐池三中	13
5	盐池六小	19	19	盐池四中	7
6	盐池四小	3	20	盐池五中	13
	城西滩小学		21	惠安堡中学	3
	郭记沟教学点				
7	青山中心小学	2			
8	大水坑一小	6			
9	大水坑二小	10			
10	麻黄山中心小学	1			
11	高沙窝中心小学	3			
12	冯记沟中心小学	3			
	冯记沟马儿庄小学				
	冯记沟井沟小学				
13	惠安堡中心小学	19			
	惠安堡灌区第一小学				
	惠安堡萌城小学				
	隰宁堡新村小学				
14	王乐井中心小学	2			
	王乐井鸦儿沟小学				
	王乐井官滩小学				
合计		143			77

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资助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就读学校			班 级			班 主 任		
家庭成员	姓名	职业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父 亲								
母 亲								
家庭住房情况：农村住房：自有 ☐ 租住 ☐ 城镇住房：自有 ☐ 租住 ☐								
家庭拥有车辆情况：农用车 ☐ 、皮卡 ☐ 、大货车 ☐ 、轿车 ☐ 、其他 ☐ 、无 ☐								
家庭收入及来源： 								
受助原因简述： 								
班主任推荐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班主任签字： 					校长签字： 			
基金会审核意见： (公章)								

